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3773

ANNUAL | 年報 REPORT | 2015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4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6 |
| 董事會報告 | 21 |
| 企業管治報告 | 4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 |
| 綜合財務報表 |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6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 (主席)

楊華先生 (首席執行官)

羅明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享成先生

許新華先生

喻子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

錢昊旻先生

趙晉琳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戒驕女士

黃慧玲女士

授權代表

黃俊謀先生

黃慧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

趙晉琳女士 (主席)

錢昊旻先生

林漳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漳希先生 (主席)

黃俊謀先生

趙晉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俊謀先生 (主席)

趙晉琳女士

錢昊旻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寶源路

互聯網產業基地

A區3棟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合規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樓

(任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終止)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

車公廟泰然工業區

第三小區304棟首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東門支行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文錦中路1010號

錦繡大廈一至二層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園支行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深南大道1088號

公司網站

www.nnk.com.hk

股份代號

3773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31,370 | 223,553 | 136,711 | 87,408 |
| 收入成本 | (110,867) | (105,901) | (63,957) | (36,925) |
| 毛利 | 115,736 | 112,509 | 70,153 | 48,720 |
| 上市開支 | (24,240) | (7,287) | — | — |
| 除稅前溢利 | 38,527 | 59,444 | 34,212 | 25,587 |
| 所得稅開支 | (11,724) | (4,941) | (3,973) | (1,026)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26,803 | 54,503 | 30,239 | 24,561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6,803 | 54,520 | 30,257 | 24,565 |
| — 非控股權益 | — | (17) | (18) | (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 | (26,065) | (10,381) | (3,31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803 | 28,438 | 19,858 | 21,242 |
|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 0.09 | 0.18 | 0.10 | 0.08 |

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
| 總資產 | 602,799 | 409,223 | 375,283 | 204,459 |
| 總負債 | 478,005 | 311,232 | 301,184 | 150,315 |
| 總權益 | 124,794 | 97,991 | 74,099 | 54,144 |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自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年報。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領先專業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007ka話費充值平台，我們開始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並成為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供應商，服務覆蓋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所運營的全國性網絡。我們亦通過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第三方連鎖零售商）以及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本公司網站及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二零一五年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一年。我們在努力進一步發展業務的同時，亦不遺餘力並採取積極行動確保我們的首次公開發行順利進行。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加劇及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折扣率下降，亦對本集團構成相當挑戰。儘管有該等挑戰，我們仍在擴大銀行網絡、線下渠道夥伴及用戶群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與中國46家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10家）建立合作關係，較二零一四年增加了14家銀行。此外，本集團亦與約47,400家線下渠道夥伴合作，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13,100家。

為把握中國手機流量服務行業增長所帶來機遇，本公司推出流量充值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成為中國首家通過電子銀行系統提供專業流量充值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憑藉其先發優勢，通過為客戶提供快捷、可靠及便利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建立了龐大的用戶群。通過各種渠道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手機用戶數目由二零一四年約82.0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約88.3百萬人。由007ka話費充值平台所處理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數目和交易總值，分別由二零一四年約202.0百萬宗及人民幣16,110.2百萬元增至約219.7百萬宗及人民幣18,446.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314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236億元增加約3.5%。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減少50.8%，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0萬元下降至人民幣2,680萬元，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研發開支及所得稅增加所致。

展望

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當前業務環境中挑戰與機遇並存。隨著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在維持以往增長率及利潤率方面可能面對挑戰。本集團將憑藉本身強大的市場份額和優勢，透過加強與國內銀行合作、擴充服務種類並尋求與領先互聯網公司合作夥伴關係，藉以繼續擴展用戶群。本集團亦將會繼續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從而保持本集團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爭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僱員及業務夥伴一直的信任、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黃俊謀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表的比較。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變動 |
| 收入 | 231,370 | 223,553 | 3.5% |
| 收入成本 | (110,867) | (105,901) | 4.7% |
| 毛利 | 115,736 | 112,509 | 2.9%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8,426 | 2,598 | 224.3%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7,370) | (5,664) | 30.1% |
| 行政開支 | (24,804) | (21,839) | 13.6% |
| 上市開支 | (24,240) | (7,287) | 232.6% |
| 研發開支 | (15,419) | (8,739) | 76.4% |
| 財務成本 | (13,802) | (12,134) | 13.7% |
| 除稅前溢利 | 38,527 | 59,444 | -35.2% |
| 所得稅開支 | (11,724) | (4,941) | 137.3%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應佔年內溢利 | 26,803 | 54,503 | -50.8%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6,803 | 54,520 | -50.8% |
| — 非控股權益 | — | (17) | — |

收益

收益指主要向本公司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服務收入淨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長約3.5%（包括來自手機流量充值服務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增加所致。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18,446.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10.2百萬元增長約14.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本公司通過加強並擴大與中國多家銀行的合作、發展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而取得更多手機話費充值請求；及(ii)二零一五年推出手機流量充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46家銀行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該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23.3百萬元增長約8.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77.4百萬元。透過線下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48.1百萬元大幅增長約2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35.3百萬元。透過其他渠道產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8百萬元增長約158.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3.5百萬元。

致於手機流量充值服務，透過包括中國的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等各種渠道，二零一五年的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本公司獲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提供的平均折扣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稍稍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彼等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4.7%，這同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增幅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手續費及接口維護費。手續費主要指國內銀行就處理透過其電子銀行系統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而收取的費用以及手機話費充值線下渠道及其他渠道就向本公司傳達彼等收到的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而收取的費用。接口維護費指網絡供應商為促成本公司提供的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成本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增長約4.7%，因為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致使手續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增長約2.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50.0%，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3%略為下跌。

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開支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224.3%，主要因為來自本公司於國內銀行若干結構性產品投資致使本公司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及津貼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約30.1%，主要是由於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增加而向銷售人員支付的福利及其他獎勵增加、增聘銷售人員及折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約13.6%，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開支增加。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籌備全球發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232.6%。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增長約76.4%，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薪金及津貼增加以及電腦及辦公設備的折舊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13.7%，是主要由於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銀行借款因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上升而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4百萬元減少約35.2%，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137.3%，主要是由於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12.5%提高至15%及深圳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或「中國經營實體」）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應付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年度管理費於二零一五年確認的遞延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減少約50.8%。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全球發售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iii)就深圳年年卡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應付天天充科技深圳的年度管理費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長率3.5%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長率13.0%。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38,138 | 46,393 |
| 貿易應付款項 | 55,055 | 54,059 |
| 存貨 | 265,625 | 142,181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1 | 1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²⁾ | 180 | 149 |
| 存貨周轉天數 ⁽³⁾ | 4 | 4 |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再乘以365天（一年）計算。
-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收益成本再乘以365天（一年）計算。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與中國的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再乘以365天（一年）計算。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進行，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主要指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有關的應收國內銀行的款項。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3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8.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主要反映二零一五年底交易總值減少。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顯示我們自我們的服務取得現金款項所需的時間。我們保持短的周轉天數，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應收國內銀行的款項所致，而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起一天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1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5.1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四年的149天增加31天至二零一五年的180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因為一家國內銀行因與我們的關係更穩固而允許更長的信用期。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2.2百萬元增加約86.8%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臨近二零一五年底批量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獲得更高折扣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2.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9.2百萬元增加約47.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85.2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4.6百萬元增加約48.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2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66.3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7.2百萬元增加約51.8%。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25（二零一四年：1.2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4.8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或13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7.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44.8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0百萬元增加約234.8%。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一直得到其往來銀行的支持。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架構及到期情況。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借款（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及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 | |
| – 有抵押 | 19,815 | — |
| – 無抵押 | 325,000 | 103,000 |

銀行借款由受限制銀行存款抵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

除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零），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64%至7.0% | 5.6%至8.1% |

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借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至1.6%的浮動利率計息。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總和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增至2.76。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銀行借款增加。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銀行借款取得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的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關於購買電腦及辦公設備。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

重大投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深圳年年卡分別將深圳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成都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通付」）90.5%及9.5%的股權出售予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結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19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按個別人士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技能。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通過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在聯交所發行100百萬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進一步發行15百萬股股份。

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以及其他應付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20%或10.4百萬港元將用作提升本公司品牌的認受性；
- 約20%或1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升級；
- 約15%或7.8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軟件及研發工作；
- 約20%或10.4百萬港元將用作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 約15%或7.8百萬港元將用作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收購；及
- 約10%或5.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業務計劃並無任何變動，且所得款項淨額概未動用。未動用部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與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運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49歲，我們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深圳年年卡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黃先生於信息技術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逾8年的經驗）。在創辦深圳年年卡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曾任深圳市原動力電訊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外包服務，彼負責其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為Shenzhen Honglingyu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的股東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管理。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曾為Shenzhen Difulan Industrial Limited Company股東並擔任監事，負責行政及財務管理。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曾為深圳市郵電局僱員，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為深圳市電信發展公司僱員。在此之前，黃先生在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曾任職於深圳豐盛國際染織服裝有限公司。

楊華先生，44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作及業務發展。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年年卡的董事及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深圳隆豐華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工程服務。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深圳市帥華電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軟件工程及信息技術服務，彼負責業務開發及研發。

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學士學位。

羅明星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辭任。彼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任深圳經緯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手機製造企業，彼負責該公司整體財務管理。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羅先生任職於金蝶國際軟件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8），為企業管理軟件、中間件軟件、在線管理及全程電子商務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以來擔任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該公司財務及投資管理。在此之前，羅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任職於福建省尤溪縣林業局，負責財務及審核相關工作。

羅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從江西財經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企業財務與投資管理研究生文憑。

非執行董事

李享成先生，47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深圳年年卡副總經理，並於其後出任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曾任深圳市帥華電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工程及信息技術服務，彼負責該公司日常營運及研發。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應用數學及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

許新華先生，68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事宜及業務策略。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深圳年年卡的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深圳市電信局電信部高級工程師，負責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擔任廣東電信公司高級工程師，負責公司規劃及發展及資產管理。於一九七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許先生於汕頭電信公司擔任技術員，後來逐漸晉升為工程師，負責企業發展、項目管理及運營管理。

喻子達先生，51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加入本集團前，喻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喻先生擔任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最終用戶委員會副主任。彼因其對工程服務的貢獻於一九九九年獲中國國務院選定為中國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深圳獲發高級職稱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被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定為國家級人才。彼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起擔任海爾集團的副總裁助理兼研發推進本部主管。彼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副總裁兼信息技術產品部主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彼擔任副總裁兼公司戰略部主管；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彼擔任高級副總裁兼技術總監；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執行副總裁兼海爾集團技術總監。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90））的董事。

喻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動力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動力工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64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信息系統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多個科研及教學職務，包括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德州理工大學(Texas Tech University)的終身教授及高級分析與商務智能研究中心副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金融智慧與金融工程重點實驗室的主任；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福建工程學院下一代互聯網技術應用研究開發中心的主任，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為福建工程學院的兼職教授；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的教授。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領導國際支付結算信息管理系統省級試點項目（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科技發展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彼自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於福建省經濟信息中心擔任副主管及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擔任福建省計劃委員會電子計算中心高級工程師。

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理科學士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博士學位。彼為多個主要行業組織，包括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運籌學和管理學研究協會(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及國際信息系統協會(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的會員。

錢昊旻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品牌策略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中國證券報與軟銀投資集團(SBI Group)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的合營企業CSJ-SBI Financial Media Co., Ltd.。彼目前擔任CSJ-SBI Financial Media Co., Ltd.的董事兼總經理及中國證券報社長助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中國證券報，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記者、職業發展部主管及總編輯助理。於加入中國證券報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國家信息中心國際信息研究所的助理研究員。彼為全國人大證券法修改起草小組《證券法釋義》編寫組成員及中國人民大學信託與基金研究所2005及2006年度《中國信託公司經營藍皮書》編委會成員。此外，錢先生為中證金牛（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該公司。

錢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晉琳女士，4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講師。趙女士為中國國際稅收研究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成員。彼目前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深圳英飛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28））及深圳市易尚展示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51））及深圳西隴同輝技術有限公司（目前正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指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焊接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暨南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歐陽戒驕女士，43歲，本公司的副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歐陽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獲指派為副首席財務官。歐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監督本集團的機構融資、投資者關係、財務管理及預算管理。歐陽女士在中國擁有逾12年財會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富廷（亞洲）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總體財務管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歐陽女士擔任環儀精密設備製造（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負責財務管理及分析。在此之前，歐陽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擔任迅得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及會計分析。

歐陽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湖南科技大學的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通過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校外課程獲得應用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盧亞軍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營銷部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一直負責本集團的營銷計劃。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廣東飛洋集團的主席助理、總裁辦公室主任及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廣東飛洋集團為一家移民顧問，彼在此負責該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管理並設立新的項目團隊及全面負責該集團上海分公司的外部聯絡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盧先生為廣州晨曦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教育顧問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該公司的營運，亦負責市場開發及促進外部合作。在獲得其碩士學位前，盧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中山大學信息科學與技術學院團委副書記。彼在中山大學為小組項目導師及在校學生顧問，且在任職期間榮獲多項殊榮。

盧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信息科技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陳修偉先生，30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研發計劃。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深圳年年卡擔任技術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曾任深圳市手心移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曾任深圳西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彼在微軟（中國）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任職該公司助理研究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則為Microsoft Research System Group的一名實習生。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參加ACM程序設計競賽亞洲區域賽，取得「長春賽區」金獎。

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亦無與董事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發行100百萬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進一步發行15百萬股股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途徑為通過(i)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第三方連鎖零售商）；及(iii)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本集團自營網站及微信公眾號）。

有關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1至62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64至65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主席報告以及第7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根據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如下：

- 本集團經由電子銀行系統向國內的銀行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倚賴於與國內銀行建立及維繫的關係。如本集團未能與現有國內銀行保持合約關係或未能及時或按有利條款與其他國內銀行訂立業務關係，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持續開拓業務的能力；國內銀行收取的佣金費率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及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倚賴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獲得手機話費充值金額，與該等運營商關係惡化或終止可能會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損失收益及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利潤率亦可能會受到日後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提供的折扣下降所影響；
- 本集團能否發展其業務部分取決於中國電信運營商的政策。倘中國電信運營商決定繼續擴展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或與國內銀行或第三方網上平台直接合作，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面對其他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應商、三大中國電信運營商及電子商務平台的競爭。倘本集團或國內銀行未能有效進行競爭，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可能會下降且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中國的互聯網市場以及手機普及率和使用率的增長、客戶行為及對於手機話費充值渠道的偏好改變所影響。網上充值服務的整體普及程度出現任何下降或本集團未能回應行業趨勢及客戶要求，都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中國電信業的發展可能受到如不利的政府政策及消費者喜好變化等或會降低手機電信服務支出的因素的負面影響。倘中國電信業並無按預期般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或會遭損害及本集團或須調整其增長策略，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家專業的網上交易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涉及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與生產相關的空氣、水和土地污染問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業務過程中概無產生任何危險廢物。

本集團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且對環境的影響一直以來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本集團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的原則和實踐。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環保並參與節省能源和資源，如鼓勵雙面列印及使用草稿紙、節約用水及用電以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倡環保和可持續發展。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依法治企，堅持依法經營，誠信經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則及商業信用規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其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認為，良好的工作環境有助提升僱員的身心健康。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技能訓練並創造職業發展機會，從而增加員工的凝聚力和建立歸屬感。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藉以招攬和激勵僱員。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方案，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

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業務包括通過(i)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ii)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第三方連鎖零售商）；及(iii)第三方網上平台、本集團的自營網站及本集團的微信公眾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國內銀行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且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產生的交易總值於二零一五年佔全部交易總值的75.8%。基於本集團的令人滿意的服務質素、強勁的品牌知名度及聲望以及領先市場地位，使本集團與國內銀行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本集團與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約有六年業務關係。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46家國內銀行合作，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間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當中的10家。

為配合我們的網上銷售渠道，本集團亦通過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第三方連鎖零售商）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與約47,400家線下渠道夥伴合作，以擴大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及手機用戶群。

本集團亦利用其他渠道（第三方網上平台、本集團網站及微信公眾號）提供話費充值服務。基於網上平台的發展，本集團預期日後其他渠道的交易量將會不斷增加。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彼等為本集團渠道合作夥伴（包括國內銀行、線下渠道合作夥伴及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換言之，本集團渠道合作夥伴的客戶是本集團的間接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手機用戶人數約為88.3百萬人，五大客戶共同貢獻我們交易總值少於30%。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約190名供應商有業務關係。本集團與大多數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平均約有六年業務關係。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股本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9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渠道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渠道夥伴的交易總值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交易總值約67.9%，本集團最大渠道夥伴貢獻本集團合共交易總值約3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為電訊運營商及分銷商）的採購成本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38.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約11.6%。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渠道夥伴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主席）

楊華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明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享成先生

許新華先生

喻子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

錢昊旻先生

趙晉琳女士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2及16.3條，黃俊謀先生、楊華先生、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喻子達先生、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期限前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並將在我們的股東在我們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前提下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期不得於固定年期前屆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訂立新的委任函。該等委任函各自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手續及程序載於細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組成董事會的成員，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或於該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於當時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的合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就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重大的合約。

遵守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黃俊謀先生、楊華先生、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Fun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Fun Charge Technology**」）、Happ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Happy Charge Technology**」）、Cool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Cool Charge Technology**」）及Enjoy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Enjoy Charge Technology**」）（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同意不會（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及無論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包括通過任何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無論為營利或其他目的）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與招股章程所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儘管如此，上述限制並不阻止任何控股股東於任何公司（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不超過5%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使有關公司所進行的業務與該等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但前提是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概無控股股東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權委任有關公司的任何董事。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在不競爭契據期內，倘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新商機，則有關控股股東將或將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實施情況，並認為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期間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董事薪酬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曾參與釐定其薪酬。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而本公司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⁵⁾ |
|----------------------|---------|------------|--------------------------------|
| 黃俊謀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94,500,000 | 22.77% |
| 楊華先生 ⁽²⁾ | 受控法團權益 | 63,000,000 | 15.18% |
| 李享成先生 ⁽³⁾ | 受控法團權益 | 56,100,000 | 13.52% |
| 許新華先生 ⁽⁴⁾ | 受控法團權益 | 26,400,000 | 6.36% |

附註：

- (1) 黃俊謀先生實益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先生被視為於Fun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9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華先生實益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華先生被視為於Happy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6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享成先生實益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享成先生被視為於Cool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5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許新華先生實益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新華先生被視為於Enjoy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2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5,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的好倉

| 主要股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股份或證券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
| Fun Charge Technology ⁽¹⁾ | 實益擁有人 | 94,500,000 | 22.77% |
| Happy Charge Technology ⁽²⁾ | 實益擁有人 | 63,000,000 | 15.18% |
| Cool Charge Technology ⁽³⁾ | 實益擁有人 | 56,100,000 | 13.52% |
| 黃紹武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 14.46% |
| 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 ⁽⁴⁾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 | 14.46% |
| Enjoy Charge Technology ⁽⁵⁾ | 實益擁有人 | 26,400,000 | 6.36% |

附註：

- (1) 黃俊謀先生為董事並實益擁有Fun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俊謀先生被視為於Fun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9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華先生為董事並實益擁有Happy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華先生被視為於Happy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6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享成先生為董事並實益擁有Cool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享成先生被視為於Cool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56,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紹武先生為董事並實益擁有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紹武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許新華先生為董事並實益擁有Enjoy Charge Technology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新華先生被視為於Enjoy Charge Technology持有的2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5,000,000股股份計算。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股東同意放棄或已放棄任何股息。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嘉許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作出更佳表現。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 計劃的目的

設立計劃的目的在於嘉許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藉以吸引及挽留才華優秀的合資格參與者，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更佳表現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b) 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的複本（經承授人正式簽署），連同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代價付款，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予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已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付款概不予退還。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承授人可接納少於其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買賣單位或為有關股份的完整倍數及接納購股權要約文件複本上清楚列明的數目。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並無被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以不可撤回形式地不獲接納。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4%），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本應可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則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上限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ii) 儘管有上述規定且在股本變動的影響下，於任何時候因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會導致超過30%的限額，則不會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有關股份數目上限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e)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股份數目的上限

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當作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的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於計劃獲批准當日起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g) 每股股份的認購價

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倘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應用作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自採納計劃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購股權。

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深圳年年卡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流量充值服務（「**主要業務**」），該服務被認為屬增值電信服務（一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嚴格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因此，作為外國投資者的本公司無法直接持有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的控股權益，而深圳年年卡持有經營本公司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因此，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與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以在中國開展主要業務以及對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行使實際控制權並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一系列的合約安排在整體上可讓深圳年年卡業務的財務表現和經濟利益被納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是深圳年年卡的母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深圳年年卡有義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諮詢和技術支持服務費，而外商獨資企業有合法的權利保留該等費用作為收益，且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本公司能夠取得深圳年年卡的全部利潤（包括保留盈利）。

深圳年年卡分別由黃俊謀先生、楊華先生、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黃紹武先生（統稱「**登記股東**」）擁有31.5%、21%、18.7%、8.8%及20%。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協議：

- i.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與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管理與運營合同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天充科技深圳同意向深圳年年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及經營服務。根據管理與運營合同，深圳年年卡須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相等於深圳年年卡年度收益100%的服務費（扣除於管理及經營深圳年年卡的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服務費除外）以及任何稅項、上年度虧損（如有）及深圳年年卡於任何指定年度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ii.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購股權，使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選擇於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時向登記股東本身或通過其指定人士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權。指定人士由天天充科技深圳全權酌情委任。相關股權的轉讓價格為根據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及登記股東承諾全數退還就轉讓股權予天天充科技深圳而收取的代價。
- iii.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與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委託協議，當中附上每位登記股東以天天充科技深圳及／或其指定人士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授權書。根據委託協議及當中附上的授權書，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深圳年年卡股東享有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在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任何收購或出售其於深圳年年卡的股權或將深圳年年卡清盤或解散、向相關政府當局或監管機構提交文件、及行使根據深圳年年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 iv. 天天充科技深圳、深圳年年卡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同意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質押彼等各自於深圳年年卡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履行管理與運營合同、獨家購股權協議及合約安排的相關委託協議下彼等的所有義務及深圳年年卡的義務。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深圳年年卡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天天充科技深圳有權獲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倘任何登記股東或深圳年年卡違反或未能達成上述協議下的義務，則天天充科技深圳（作為承押人）將有權出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
- v. 深圳年年卡與天天充科技深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獨家知識產權購買權協議，據此，深圳年年卡同意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授出獨家購股權，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購買若干深圳年年卡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域名及版權（不論已註冊或未註冊，全部或部分）。

詳細條款載於招股章程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合約安排」章節。

此外，登記股東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個人去行使其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宣派、收取或減少股息或分派。倘登記股東收取深圳年年卡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資產分派，則登記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歸還所收到的股息或資產分派。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了深圳年年卡的管理權和董事會，能夠根據合約安排獲得深圳年年卡產生的全部利潤。除此之外，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續訂或重複任何新的合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安排及／或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解開上述的任何結構性合約，原因是根據合約安排會導致採用結構性合約的限制均未被解除。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深圳年年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31,370 |
| 總資產 | 587,160 |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i)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明的披露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續新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遵守招股章程第203至204頁所披露的特定條件，則可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事項：(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為根據合約安排應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的費用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iii)限制合約安排的年期在三年或更短時間內的規定。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本公司為緩解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或倘此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有所改變，本公司可能受到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於有關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提供經營控制，且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可能未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倘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使用中國經營實體所持而對本公司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措施

董事將密切監控現有或未來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如《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最新進展情況，並將採取措施確保本公司受中國投資者控制以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根據委託協議及授權書、股權質押合同及管理與運營合同，仲裁庭可以就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的股權或物業所有權裁定賠償，就有關業務或強制性的資產轉讓裁定強制救濟或命令中國經營實體或其股東破產。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予天天充科技深圳獨家購股權，賦予天天充科技深圳權利，在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自行或通過其指定人士從登記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該指定人士將由天天充科技深圳全權酌情指定。相關股權的轉讓價將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且登記股東已承諾悉數退還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轉讓股權所收取的代價。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審查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及可能徵收額外稅款。倘發現本公司拖欠額外稅款，則可能大幅減少本公司的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

本公司經營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措施

經考慮(i)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納稅合規證明；及(ii)本公司未有被任何中國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干預或施加任何產權負擔，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質疑。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b) 控股股東各自承諾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專業顧問對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c) 控股股東各自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所得稅稅率存在差異，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與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使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並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透過中國經營實體以合約安排的方式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惟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措施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一四年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的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深圳年年卡將盡其合理努力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持其繼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從而繼續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二零一六年採取必要行動申請「軟件企業」資格，以享有自其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的所得稅豁免，及於其後三年50%的稅項減免，以至所得稅稅率為12.5%。

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中國經營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制寬免及／或對中國經營實體進行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訂明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本公司行使購股權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擁有權，則擁有權轉讓必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備案，並須繳納稅項，這或產生巨大成本。

本公司所採取的緩解措施

根據合約安排，天天充科技深圳（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從各股東購買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任何股權。股權轉讓須經中國商務部（「**商務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或該等部門地方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獨家購股權合同，相關股權的轉讓價將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且登記股東已承諾悉數退還就向天天充科技深圳轉讓股權所收取的代價。此外，股權轉讓價可能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查並作稅項調整。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將按股權轉讓價與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當時現有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東將根據合約安排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經扣除該稅項後的餘額。天天充科技深圳所收取的款項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有關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乃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安排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進行，並且如此經營以至本公司經營實體產生的收益大致由天天充科技深圳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非讓與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並無訂立、續新或重新訂立新合約。

根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開展有關合約安排的程序。核數師已發出載有有關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合約安排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

關連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交易外，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之需要年度申報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無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19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約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本集團按個別人士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技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據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45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慈善捐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了約1.0百萬港元的慈善及／或其他捐贈。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本公司的計劃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及保險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任何獲判勝訴或無罪的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有關任何可能對任何本集團公司董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連帶的法律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低公眾流通股的規定。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倘股東不清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諮詢專家意見。

管理合約

於刊發本報告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其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其企業管治水平，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問責性和透明度，以增加股東長遠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於建立和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欣然呈報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對本公司不適用。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董事會承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會於適當時間作出合適變動。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生效。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俊謀先生 (主席)

楊華先生 (首席執行官)

羅明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享成先生

許新華先生

喻子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漳希先生

錢昊旻先生

趙晉琳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6頁「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制定整體業務策略。

按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持有適宜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的含義，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向本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承諾，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該等承諾。

角色及職能及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戰略規劃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管本公司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董事會已授予首席執行官權力及責任，並透過其授予高級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及經營業務。此外，本集團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各項責任，相關責任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中「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保留於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受鼓勵個別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與其商議。

所有董事須確保彼等秉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並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已載列其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達成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的目標。

本公司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最少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四次會議。所有董事會例會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有機會出席會議的董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3於是次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全體董事均預先獲提供議程及與董事會會議相關的資料。彼等可隨時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接洽，並可提出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會議記錄獲妥為保存，副本由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充分記載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的詳情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的任何提問。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以供其發表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 董事 | 於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黃俊謀先生 | 5/5 |
| 楊華先生 | 5/5 |
| 羅明星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 5/5 |
| 非執行董事 | |
| 李享成先生 | 5/5 |
| 許新華先生 | 5/5 |
| 喻子達先生 | 5/5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趙晉琳女士 | 5/5 |
| 錢昊旻先生 | 5/5 |
| 林漳希先生 | 5/5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介紹亦會到訪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從而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繼續作出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在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根據本公司記錄，於二零一五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涵蓋有關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主題），而該等培訓課程均由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提供。本公司亦會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法律更新、來自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新聞及其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董事 | 出席入職培訓 | 閱讀監管 規定資料 |
|---------------------|--------|--------------|
| 執行董事 | | |
| 黃俊謀先生 | √ | √ |
| 楊華先生 | √ | √ |
| 羅明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享成先生 | √ | √ |
| 許新華先生 | √ | √ |
| 喻子達先生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趙晉琳女士 | √ | √ |
| 錢昊旻先生 | √ | √ |
| 林漳希先生 | √ | √ |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可接受重新選舉，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表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彼等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為三年，除非經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由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指定任期為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

委任所有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加入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的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研究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規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上市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俊謀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監督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而楊華先生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作及業務發展。

黃俊謀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深圳年年卡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黃先生於信息技術相關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逾八年的經驗）。

楊華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運作及業務發展。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年年卡的董事及總經理。楊先生於網絡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逾八年的經驗）。

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領導本公司，成為通過國內電子銀行系統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彼等對手機話費充值市場的遠見及洞察力對本公司的快速增長貢獻良多。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動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7規定，主席應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主席在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了解其關注事項及討論相關問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負責處理董事會的特定職責及本公司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指派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甄選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資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林漳希先生及錢昊旻先生）組成。趙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計劃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董事會指派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建立及審閱薪酬政策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提出推薦意見，並對董事會的架構與組成進行評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及林漳希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俊謀先生）組成。林漳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計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並檢討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讓本公司可透過將執行董事的補償與其個人表現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績效及／或酌情花紅、參與計劃及其他福利。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而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基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參與計劃的情況而釐定。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董事會指派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及職責。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參考的標準包括候選人的誠信度、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及錢昊旻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黃俊謀先生）組成。黃俊謀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會議並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彼等的資格以及討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規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審核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核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核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e) 審核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乃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適時刊發。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需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8及5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的監控系統、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的評估、培訓課程的提供以及本公司的預算方面。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制定清晰的管理架構並訂有權限及責任的具體限制，以避免未授權使用或處置資產，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之用，並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使用既有企業的整體風險評估方法在業務過程中識別風險。本公司定期審查各經營部門及其他職能部門的狀況，以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風險評估結果及建議的內部控制措施會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查及批准。高級管理層亦負責監督推行及日後執行風險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年度財務審閱。內部審核及審閱的結果會呈報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並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屬適當及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運作均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有效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與上市有關）已付／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歐陽戒驕女士及黃慧玲女士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歐陽女士為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黃女士為企業服務提供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並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歐陽女士。黃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歐陽女士。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規則第3.29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合規顧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就於上市後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規則及規例提供指引及意見。

本公司及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共同協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終止合規顧問協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A.27條獲委任為新的合規顧問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繼續就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監管香港上市發行人的其他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及董事會相信，與股東及其他投資團體作出有效溝通乃至關重要。此乃一項有助於增進本公司與投資團體之間的相互了解、改善企業管治水平、透明度及戰略可信度，以及創造股東價值的戰略管理行為。本公司就投資者關係定下的目標為與投資者保持密切聯繫、為彼等提供準確及適時的資料、聆聽股東建議及關注事宜並誠懇地解答彼等提出的問題。

股東大會提供有效的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互相交流意見。董事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有關發佈文件連同最新公司資料及新聞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

本公司及董事會重視股東及投資者的見解及意見。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及股東通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就本公司發展向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提出建議。

股東權益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

根據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持有請求人半數以上投票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16.4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秘書。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前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載列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的股東可將彼等的查詢送交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寶源路互聯網產業基地A區3棟6層。

章程文件的變更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除於此披露者外，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消息披露

關於披露內幕消息和內部控制措施，本公司明白其在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責任，並遵從及時公佈內幕消息的重要原則。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了一套完備的內部流程和內部控制措施系統處理和公佈消息，以保證及時向股東及監管機構披露準確適宜的相關消息。

本集團已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成立內幕消息披露的系統。系統載有及時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讓所有權益持有人可掌握本集團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會根據既立程序定期檢討系統及其成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計第60頁至第108頁所載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及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基於本行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本行的意見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執行審計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本行相信,本行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分且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6 | 231,370 | 223,553 |
| 減：附加稅 | | (4,767) | (5,143) |
| 收入成本 | | (110,867) | (105,901) |
| 毛利 | | 115,736 | 112,509 |
| 其他收入及開支 | 7 | 8,426 | 2,598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 (7,370) | (5,664) |
| 行政開支 | | (24,804) | (21,839) |
| 上市開支 | | (24,240) | (7,287) |
| 研發開支 | | (15,419) | (8,739) |
| 財務成本 | 8 | (13,802) | (12,134) |
| 除稅前溢利 | 9 | 38,527 | 59,444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1,724) | (4,941) |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 | 26,803 | 54,503 |
| 以下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6,803 | 54,520 |
| — 非控股權益 | 12 | — | (17) |
| | | 26,803 | 54,50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 13 | — | (26,06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803 | 28,43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26,803 | 54,520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26,065) |
| | | 26,803 | 28,455 |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17) |
| | | 26,803 | 28,438 |
| 每股盈利—基本 | 15 | | |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 | 0.09 | 0.10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人民幣元） | | 0.09 | 0.1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1,732 | 14,393 |
| 租賃按金 | | 337 | 249 |
| 遞延稅項資產 | 27 | 5,568 | — |
| | | 17,637 | 14,64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7 | 265,625 | 142,181 |
| 貿易應收款項 | 18 | 38,138 | 46,39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 117,638 | 31,314 |
| 應收股東款項 | 20 | — | 10,045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0 | 86,793 | 132,295 |
| 貸款予第三方 | 21 | — | 10,500 |
| 可收回稅項 | | — | 584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 | 27,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49,968 | 21,269 |
| | | 585,162 | 394,58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3 | 55,055 | 54,059 |
| 其他應付款項 | 24 | 64,918 | 20,73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0 | — | 99,452 |
| 應付稅項 | | 1,518 | — |
| 銀行借款 | 25 | 344,815 | 103,000 |
| 應付股息 | | — | 30,000 |
| | | 466,306 | 307,249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18,856 | 87,332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36,493 | 101,97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政府補助 | 26 | 2,419 | 3,98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7 | 9,280 | — |
| | | 11,699 | 3,983 |
| 資產淨值 | | 124,794 | 97,99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實繳資本 | 28 | 308 | 20,988 |
| 儲備 | | 124,486 | 77,00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124,794 | 97,991 |
| 非控股權益 | 12 | — | — |
| 總權益 | | 124,794 | 97,991 |

第60至10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黃俊謀

董事，楊華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0,680 | 320 | 10,340 | 42,378 | 73,718 | 381 | 74,099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28,455 | 28,455 | (17) | 28,438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 | (30,000) | (30,000) | — | (30,000) |
| 視作股東出資 | — | 25,510 | — | — | 25,510 | — | 25,510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 | — | — | (364) | (364) |
| 發行股份 | 308 | — | — | — | 308 | — | 308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88 | 25,830 | 10,340 | 40,833 | 97,991 | — | 97,99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6,803 | 26,803 | — | 26,803 |
| 產生自重組 | (20,680) | 20,680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8 | 46,510 | 10,340 | 67,636 | 124,794 | — | 124,794 |

附註：

(i) 資本儲備金額主要包括：

(a) 金額人民幣25,510,000元，指向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定義見附註1）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通付**」）及成都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通付**」）的全部股權所收取的代價與神州通付及成都通付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b) 金額人民幣20,680,000元，指於公司重組（定義見附註2）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儲備金。轉移至法定儲備的最低金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撥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38,527 | 33,379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423 | 6,291 |
| 財務成本 | 13,802 | 12,134 |
|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附註26） | (1,564) | (1,06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22 |
| 利息收入 | (1,804) | (1,73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56,384 | 49,033 |
| 租賃按金增加 | (88) | (95) |
| 存貨（增加）減少 | (123,444) | 30,110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 8,255 | 1,55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86,324) | 381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996 | 21,705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44,180 | (57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100,041) | 102,110 |
| 已付所得稅 | (5,910) | (3,735)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105,951) | 98,375 |
| 投資活動 | |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85,000 | (15,03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275) | (9,901) |
| 第三方還款 | 10,500 | 17,500 |
| 向第三方墊款 | — | (10,500) |
| 所收利息 | 1,804 | 1,73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13 | 427 |
| 墊款予關聯公司 | (324,315) | (208,408) |
| 關聯公司還款 | 284,817 | 34,244 |
| 配售結構性產品 | (2,668,700) | (374,267) |
| 撤銷結構性產品 | 2,668,700 | 374,267 |
|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 (27,000) | — |
| 墊款予股東 | (7,776) | (10,045) |
| 股東還款 | 17,821 | 95,698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36,089 | (104,28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 | | |
| 已付股息 | (30,000) | — |
| 已付利息 | (13,802) | (12,134) |
| 償還銀行借款 | (995,197) | (674,955)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1,237,012 | 539,955 |
|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364) |
| 發行股份 | — | 308 |
| 關聯公司墊款 | — | 148,696 |
| 向關聯公司還款 | (99,452) | (24,622)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98,561 | (23,11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28,699 | (29,02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269 | 50,29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9,968 | 21,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股東為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統稱「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寶源路互聯網產業基地A區3棟6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公司重組（於下文闡釋）完成前，本集團透過以下附屬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

- 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開展手機話費充值業務；及
- 神州通付開展網上支付業務。

根據中國金融機構法規，禁止外商投資網上支付業務。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成都通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予關聯公司及股東。詳情載於附註13。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採納與股東及深圳年年卡訂立的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控制權，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結構性合約不可撤銷，可使本集團：

- 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的實際財政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深圳年年卡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得深圳年年卡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作為對本集團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報酬；
- 獲得自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及

2.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獲得股東對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深圳年年卡應付本集團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股東會履行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根據為理順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致使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公司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當前及上一年度均一貫採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 披露方法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投資實體：適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核的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予以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身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乃為於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被投資方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影響力影響其回報。

如果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合併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從取得控制權當日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項目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所載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實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費用。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乃自手機用戶收取，扣除自中國的電信公司或供應商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於電信公司為手機用戶完成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獲得合理保證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政府補助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是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化及合理的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的開支（不符合資本化條件）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被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如果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和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聯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聯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如果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撇銷資產的成本減去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於日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繼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按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並無為其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給予第三方的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是否有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宜，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認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金融資產類別如按個別基準評估為無需減值，則需按整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的經驗、組合中於各自信用期後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及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指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削減時，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以全部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會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撥回的先前撇銷金額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集團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判斷

於採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下文所述估計者除外）。

收益確認

本集團會評估其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確定本集團通過促進中國電信公司與手機用戶之間的交易而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因此以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

於釐定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入應否按淨額基準或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述的指標及規定。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需要對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量，而透過評估以下因其營運產生的特點，本集團認為其本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與中國電信公司有代理關係：

- 處理與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關的手機話費充值乃中國電信公司而非本集團的首要責任。
- 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按手機用戶的要求即時用於話費充值，故本集團就向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交易而承擔的存貨風險不大。儘管本集團保持最低水平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緩衝存貨，但該等存貨僅用於促進交易。
-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面值通常由中國電信公司預先設定。
- 由於大部分手機用戶預先或於要求時通過銀行或其他支付平台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付款，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不大。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指本集團自向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收取及應收的服務收入淨額。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指來自提供網上支付服務而收取及應收的服務收入淨額。在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概無匯總計算。

經計及本集團提供的不同類型服務，本集團基於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而釐定的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為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網上支付業務 — 於二零一四年提供網上支付平台服務

該等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報告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 | 231,370 | 223,55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網上支付業務 | 13 | — | 1,465 |
| 減：撇銷 | | — | (61) |
| | | 231,370 | 224,957 |
| 業績 | |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分部業績及除稅前溢利（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 | 38,527 | 59,44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網上支付業務 | | — | (26,065) |
| | | 38,527 | 33,379 |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業績。此亦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加成法收費。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i>分部資產</i>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 602,799 | 409,223 |
| <i>分部負債</i>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 478,005 | 311,232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客戶而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中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及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以下各項。

| | 折舊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手機話費充值業務 | 7,423 | 4,814 | 5,275 | 8,19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網上支付業務 | — | 1,477 | — | 1,704 |
| | 7,423 | 6,291 | 5,275 | 9,901 |

7. 其他收入及開支

| | 附註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利息收入 | | | |
| —來自結構性產品（附註a） | | 1,482 | 207 |
| —來自銀行存款 | | 229 | 998 |
| —來自發放予第三方的貸款 | | 93 | 527 |
| 政府補助 | 26 | 1,564 | 1,061 |
| 政府補貼（附註b） | | 5,024 | — |
| 其他 | | 34 | (195) |
| | | 8,426 | 2,598 |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多家銀行購買本金回報非保障型結構性產品（按人民幣計值，無固定到期期間）。結構性產品的利息視乎銀行所管理相關投資的表現及回報而定。結構性產品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結構性產品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及贖回。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政府當局向本集團就於過往年度向銀行支付的若干財務成本授出分別為人民幣4,889,000元及人民幣135,000元的一次性補貼，並於補貼可收取的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8. 財務成本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13,802 | 12,134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及其他福利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23,474 | 17,282 |
| — | 5,246 |
| 23,474 | 22,528 |
| 3,160 | 1,593 |
| — | 681 |
| 3,160 | 2,274 |
| 26,634 | 24,802 |
| 7,423 | 4,814 |
| — | 1,477 |
| 7,423 | 6,2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持續經營業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除稅前溢利（續）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22 |
| 核數師薪酬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1,359 | 93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33 |
| | 1,359 | 126 |
| 經營租賃租金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2,061 | 2,052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769 |
| | 2,061 | 2,821 |

10.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
| 即期 | 8,486 | 4,941 |
| 上一年的超額撥備 | (474) | — |
| | 8,012 | 4,941 |
| 遞延稅項（附註27） | 3,712 | — |
| | 11,724 | 4,941 |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新中國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

於二零一三年，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軟件企業」稱號，因此自首個盈利年度二零一零年起享有兩年免稅並於接下來三年減半納稅的優惠待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深圳年年卡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三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年年卡的稅率為1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38,527 | 59,444 |
|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9,632 | 14,86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4,816 | 55 |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影響（附註a） | — | (3,750) |
|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務優惠（附註b） | (1,776) | (1,113) |
| 深圳年年卡獲授稅項減免的影響 | (4,186) | (4,941) |
| 上一年度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 | (474) | — |
| 結構性合約下管理費的稅務影響（附註c） | 3,712 | — |
| 其他 | — | (171) |
| | 11,724 | 4,94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 | — | (26,065) |
|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 | (6,51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6,516 |
| | — | — |

10. 所得稅開支（續）

附註：

- (a) 該數額指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的影響（應扣減虧損按代價與於附屬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 (b) 稅務優惠指一項激勵方案：除所產生可用於扣稅的研發成本外，所產生的另外50%研發成本亦可用於扣減。
- (c)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安排下的結構性合約，深圳年年卡將向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天充科技深圳」）支付管理費。天天充科技深圳的稅率為25%，深圳年年卡的稅率為15%，因此支付管理費將增加本集團整體的額外稅務負擔。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於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中確認有關稅項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7。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集團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前就任職集團實體僱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俊謀 | 119 | 1,010 | 58 | 1,187 |
| 楊華（附註a） | 119 | 1,000 | 58 | 1,177 |
| 羅明星（附註d） | 119 | 905 | 58 | 1,08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喻子達（附註b） | 119 | — | — | 119 |
| 李享成 | 119 | — | — | 119 |
| 許新華 | 119 | — | — | 11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 | | | |
| 林漳希 | 119 | — | — | 119 |
| 錢昊旻 | 119 | — | — | 119 |
| 趙晉琳 | 119 | — | — | 119 |
| | 1,071 | 2,915 | 174 | 4,160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 及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俊謀 | — | 541 | 54 | 595 |
| 楊華（附註a） | — | 530 | 54 | 584 |
| 羅明星（附註d） | — | 427 | 37 | 46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喻子達（附註b） | — | — | — | — |
| 李享成 | — | 523 | 54 | 577 |
| 許新華 | — | 276 | — | 27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 | | | |
| 林漳希 | — | — | — | — |
| 錢昊旻 | — | — | — | — |
| 趙晉琳 | — | — | — | — |
| | — | 2,297 | 199 | 2,496 |

附註：

- (a) 楊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亦獲聘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b) 喻子達亦為深圳市神州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神州通」，由黃紹武控制）的僱員及自深圳神州通收取酬金。然而，並無合理依據以將任意金額分配予本集團。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羅明星不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成為本公司董事。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一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 | | |
| — 工資及津貼 | 956 | 464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9 | 52 |
| | 1,035 | 516 |

於兩個年度，餘下僱員的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內。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12.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及業務 主要所在地 | 於二零一四年 | 截至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所持 股權及投票權比例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非控股權益 分配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深圳特拉科技有限公司 （「特拉科技」） | 中國 | 不適用（附註） | (17) | — |

特拉科技的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概述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 |
| 開支 | (38)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8)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8)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13) |
| 現金流出淨額 | (851) |
| 分派 | (813) |

附註： 特拉科技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註銷。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深圳年年卡與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總額人民幣85,000,000元出售神州通付90.5%及9.5%的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1,465 |
| 收益成本 | (8,938) |
| 其他收入 | 148 |
| 分派及銷售開支 | (4,752) |
| 行政開支 | (5,930) |
| 研發開支 | (8,058) |
| 年內虧損 | (26,065) |
|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5,23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5,58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6,847 |
| 現金流出淨額 | (13,971) |

14.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深圳年年卡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3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公司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8）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的股份拆細（如附註28所述）已作追溯調整。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6,803 | 28,455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26,803 | 54,52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人民幣26,065,000元及上述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9元。

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計算機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991 | 17,404 | 970 | 19,365 |
| 添置 | — | 9,901 | — | 9,901 |
| 出售 | — | (543) | — | (543)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115) | (4,668) | (970) | (5,753)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6 | 22,094 | — | 22,970 |
| 添置 | — | 5,275 | — | 5,275 |
| 出售 | — | (1,576) | — | (1,57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6 | 25,793 | — | 26,669 |
| 折舊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91 | 4,751 | 250 | 5,392 |
| 年內撥備 | 136 | 5,861 | 294 | 6,291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94) | — | (94)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51) | (2,417) | (544) | (3,01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6 | 8,101 | — | 8,577 |
| 年內撥備 | 116 | 7,307 | — | 7,423 |
| 於出售時撇銷 | — | (1,063) | — | (1,063)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2 | 14,345 | — | 14,937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4 | 11,448 | — | 11,73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0 | 13,993 | — | 14,393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進行折舊：

| | |
|----------|---------------|
| 汽車 | 5年 |
|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 3至5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17. 存貨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 265,625 | 142,181 |

18. 貿易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8,138 | 46,393 |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1天內。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會根據潛在客戶的信用狀況確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均會在該等結餘的基礎上檢討向客戶授予的信用額度。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及經確認收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30天 | 37,697 | 46,393 |
| 31至60天 | 441 | — |
| | 38,138 | 46,393 |

於兩個年度，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預付款項 | 106,595 | 29,320 |
| 發行股份應佔遞延上市成本 | 10,402 | — |
| 向僱員貸款 | — | 588 |
| 投標按金 | — | 449 |
| 向僱員臨時墊款 | 83 | 364 |
| 其他 | 558 | 593 |
| | 117,638 | 31,314 |

20. 應收／付股東／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受本公司董事共同控制。

就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而言，有關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結付。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於下文。

應收股東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黃俊謀 | — | 4,330 |
| 楊華 | — | 3,788 |
| 李享成 | — | 1,275 |
| 許新華 | — | 598 |
| 黃紹武 | — | 54 |
| | — | 10,045 |

20. 應收／付股東／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神州通付 | 66,793 | — |
| 深圳神州通 | — | 76,925 |
| 深圳市神州通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通好」） | — | 30,100 |
| 深圳市神州通行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通行」） | 20,000 | 24,000 |
| 深圳市好樂充科技有限公司（「好樂充科技」） | — | 700 |
| 成都通付 | — | 560 |
| 深圳市神州通票科技有限公司（「神州通票」） | — | 5 |
| 深圳市威騰達科技有限公司（「威騰達」） | — | 5 |
| | 86,793 | 132,295 |

20. 應收／付股東／關聯公司款項（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所披露應收關聯公司年內未結清的最高款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神州通付 | 118,730 | — |
| 深圳神州通 | 76,925 | 76,925 |
| 神州通好 | 30,726 | 30,100 |
| 神州通行 | 73,999 | 24,000 |
| 好樂充科技 | 700 | 700 |
| 成都通付 | 614 | 560 |
| 神州通票 | 6,004 | 37,437 |
| 威騰達 | 6 | 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深圳市戴眾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 | 549 |
| 神州通付 | — | 18,964 |
| Quanqiuxing Company Limited | — | 79,939 |
| | — | 99,452 |

21. 貸款予第三方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固定利率貸款 | — | 10,500 |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與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人士訂立若干借款安排。根據該等安排，若干個人物業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其後按固定利率（每年6.72%）借予有關個人，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借款安排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終止，且所有貸款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結算。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一家銀行中作為銀行融資抵押的固定利率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介於每年2.00%至3.00%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介於每年0.01%至0.3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的買賣所得款項均由本集團員工通過以個人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支付及收取。所有個人賬戶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銷戶，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該等銀行賬戶。

23. 貿易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55,055 | 54,059 |

本集團通常獲授約9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出信用期限。

23. 貿易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天 | 16,096 | 20,928 |
| 91至180天 | 9,342 | 7,780 |
| 181至360天 | 29,617 | 25,351 |
| | 55,055 | 54,059 |

24. 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預收款項 | 45,985 | 16,637 |
| 應計薪金 | 3,183 | 2,755 |
| 其他應付稅項 | 726 | 892 |
| 應付上市開支 | 12,940 | — |
| 應付審計費用 | 1,324 | — |
| 其他 | 760 | 454 |
| | 64,918 | 20,738 |

25. 銀行借款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有抵押（附註） | 19,815 | — |
| 無抵押 | 325,000 | 103,000 |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及於流動負債內列示 | 344,815 | 103,000 |

附註： 銀行借款由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2。

除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19,815,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外，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款利率範圍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 1.64%至7.00% | 5.60%至8.10% |

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借款的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釐定。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30%至1.60%的浮動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75,318,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26. 政府補助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 2,419 | 3,983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044 |
| 計入損益 | | (1,06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983 |
| 計入損益 | | (1,56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419 |

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就技術開發項目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3,000,000元。該款項於該項目產生開支的年度於損益內確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投資營運設備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5,000,000元。該款項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5,568)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9,280 | — |
| | 3,712 | — |

27.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 | 深圳年 年卡的扣減 管理費開支 人民幣千元 | 天天充科技 深圳的應課 稅管理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 扣除自損益 | — (5,568) | — 9,280 | — 3,712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68) | 9,280 | 3,712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將徵收預扣稅。概無就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24,79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累計溢利產生之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28. 股本／實繳資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實繳資本指本公司股本與深圳年年卡實繳資本的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拆細」）。

於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每股面值0.01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每股面值0.01美元）。

28. 股本/ 實繳資本 (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2,950,000美元以撥充資本的方式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5,000,000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根據全球發售按價格1港元發行。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人民幣6,565,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美元，即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於本公司股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人民幣77,462,000元（相等於約11,800,000美元，未計發行開支）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價格1港元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983,000元（相等於約150,000美元，即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於本公司股本入賬。餘下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51,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美元，未計發行開支）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法定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000 | 50,000 | 50,000美元 |
| 拆細 | 4,950,000 | 4,950,000 | — |
| 法定股本增加 | 1,995,000,000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00,000,000 | 5,000,000 | 50,000美元 |
| 結餘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 | | 308 |

2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深圳年年卡分別將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成都通付90.5%及9.5%的股權出售予一家關聯公司及股東，代價總額為人民幣85,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悉數結算）。代價由有關合約雙方經磋商後共同協定。

神州通付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1 |
| 租賃按金 | 514 |
| 流動資產 | |
| 貿易應收款項 | 61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7,613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6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031 |
| 流動負債 | |
| 其他應付款項 | (2,248)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847)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 59,490 |
| 現金代價 | (85,000) |
| 確認為視作股東注資的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5,510 |
|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的分析 |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現金代價 | 85,000 |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5,031) |
| | 69,969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擁有人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全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實繳資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金附帶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金融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2,540 | 222,496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418,077 | 259,720 |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付股東款項、應收／付關聯公司款項、向第三方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9,815,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的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該外幣負債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變動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詳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幣銀行借款。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27,000元。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向第三方的固定利率貸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引起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因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在涉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交易中所面臨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利率方面所面臨的風險乃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所採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以及浮息銀行借款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的波動幅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變動的評估。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23,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因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具有良好聲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任何銀行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本集團與該等銀行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持續就其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而管理層認為未償還債務可予收回。就關聯公司結餘而言，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其財務狀況及業績來評估可收回情況，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以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述列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該等列表是基於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須按要求 或於3個月 內償還 人民幣千元 |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5,055 | — | — | 55,055 | 55,055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8,207 | — | — | 18,207 | 18,207 |
| 銀行借款 | 5.45 | 263,540 | 87,125 | — | 350,665 | 344,815 |
| | | 336,802 | 87,125 | — | 423,927 | 418,077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54,059 | — | — | 54,059 | 54,059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3,209 | — | — | 3,209 | 3,209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99,452 | — | — | 99,452 | 99,452 |
| 銀行借款 | 6.85 | 30,030 | 8,251 | 69,355 | 107,636 | 103,000 |
| | | 186,750 | 8,251 | 69,355 | 264,356 | 259,720 |

31.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人民幣19,815,000元的銀行借款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並計入上述到期狀況分析的「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內償還」期限範圍內。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然而，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所有該等銀行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9,884,000元。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償還日期於1年內償還。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作出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001 | 1,846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279 | 466 |
| | 1,280 | 2,312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物業的租約按1至3年的固定租期磋商。

33.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所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共同控制。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支付神州通付的服務費 | 334 | 41 |
| 向神州通票購買機票 | — | 333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 4,464 | 3,136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4 | 213 |
| | 4,718 | 3,34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融資由神州通付、深圳神州通、全球星、黃俊謀、楊華、李享成及黃紹武（均為本公司股東）擔保，惟分別以人民幣325,0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0元為限。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購股權。

35.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註) |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 Phone Charge Technology Limited* | 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天天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 香港 | 5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天天充科技深圳®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深圳年年卡® |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三日 中國 | 人民幣20,680,000元 | 100% | 100% | 100% | 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

附註：註冊成立/成立為有限公司。

* 該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深圳年年卡通過合約安排持有。

於各報告期末或本年度任何時候，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投資一家附屬公司 | 40 | 40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268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325 | — |
| 發行股份應佔遞延上市成本 | 10,402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 — |
| | 10,729 | 268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4,829 | 19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22,957 | — |
| | 37,786 | 19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27,057) | 24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負債）資產淨值 | (27,017) | 289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308 | 308 |
| 累計虧損 | (27,325) | (1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股權總額 | (27,017) | 289 |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1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
| 年內虧損 | (27,306)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25) |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NNK Group Limited